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〈货物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儿童医院)的(早产儿智能模拟人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早产儿智能模拟人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挪度医疗器械(苏州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31884万元,资产总额为2559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: 陕西恒朔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 郭杰

日期: 2025年8月11日

